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长信科技为公司员工向银行申请个人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投资收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宏景电子董事长兼股东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将其持有的宏景电子 23.7867%股权质押给公司，以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2018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宏景电子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26 号 1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蔡斯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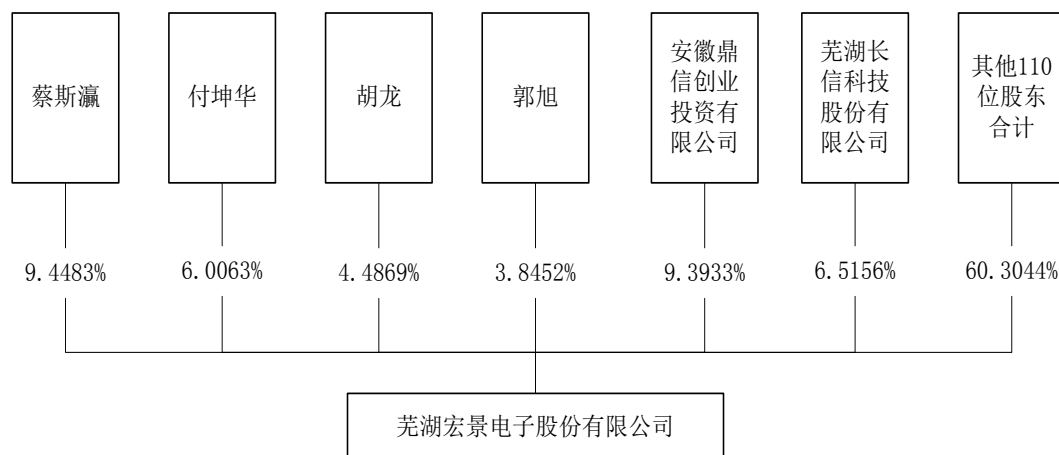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汽车电子产品、消防电子产品、网络通信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车载多媒体娱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安全控制系统及仪表、模块等汽车电子零部件、液晶导光显示产品、消防电子及通讯电子产品。

8、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伟达先生担任宏景电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宏景电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陈伟达先生在审议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9、股权结构：



10、财务状况：

宏景电子 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66	60,175

负债总额	22,868	22,7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10	7,559
流动负债总额	20,052	18,760
净资产	27,698	37,406
营业收入	32,992	9,225
利润总额	3,886	1,295
净利润	3,282	1,0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担保期限：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生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若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保证期间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涉及具体金额及债权人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宏景电子的申请，视其资金需求予以安排签署。

四、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宏景电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宏景电子的申请，视其资金需求予以安排。同时，由宏景电子董事长兼股东蔡斯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付坤华、胡龙、郭旭将其持有的宏景电子 23.7867% 股权质押给公司，以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蔡斯瀛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10,005,661 股，占股份总数的 9.4483%；付坤华持

有宏景电子股份 6,360,68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0063%；胡龙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4,751,613 股，占股份总数的 4.4869%；郭旭持有宏景电子股份 4,072,051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452%，4 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占宏景电子股份总数的 23.7867%。

姓名	蔡斯瀛	付坤华	胡龙	郭旭
曾用名	无	无	无	无
性别	男	男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491203****	32030219500510****	32030319520528****	32030319750209****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涌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无	无

五、保荐机构意见

长信科技本次为参股公司宏景电子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长信科技本次为参股公司宏景电子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松

杨 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